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終字第 10535480200 號
令修正發布第 7、8 點條文；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生效

七、本館場地申請使用之用途及限制：場地使用以符合社會教育、藝文之演講、展覽、音樂會、研習、會議、比賽、典禮等用途為限，不提供內含餐飲、宴會性質之申請。

八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減（免）徵相關費用：

- （一）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，由使用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館審核同意者，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（二）與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合辦之活動，由使用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館審核同意者，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（三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收。
- （四）其它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申請使用，經本館核准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收。
- （五）連續使用 2 個時段（限總館演講廳、會議廳、西湖分館音樂廳、啟明分館音樂廳、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會議廳及各展覽室），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收。
- （六）本館總館演講廳、會議廳之彩排、布置時段，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收。